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表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4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960111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及○○○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6 日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要求改姓為祖父○○之姓為「○」，經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等規定，審認訴願人僅得變更從父姓「○」或母姓「○」，或訴願人父親改從祖父姓「○」後，訴願人方得隨同改姓，乃以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9601117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五、其他依法改姓。」

法務部 75 年 5 月 30 日（75）法律字第 6614 號函釋：「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參照）。招夫婚姻係日據時期臺灣民間之習慣，其有關之親屬及繼承事項，參照上開判例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而不適用我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規定。查招夫婚姻，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自應於招婚字（

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如不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反之子女之歸屬，其分配方法，依習慣，先由長子繼承招家為原則（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22頁參照）……。」

100年9月8日法律字第1000015825號函釋：「……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民法第1059條之修正理由，亦均肯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亦不得從第三姓……。」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父親○○○在世時，深感姊姊○○嫁人冠夫姓，且弟弟○○○年幼早逝，無法延續本家○氏香火，即燃起要改為祖父○○的本家姓「○」，以延續香火。
- (二) 訴願人祖父○○、祖母○○、母親○○○○等逝世後，都入○氏宗主牌，許多○氏宗親晚輩因不知詳情屢屢詢問為何不是姓○，實屬困擾；且訴願人父親○○○繼承祖父○○的權利，並參與○氏宗親共同輪值○祖祠堂的清潔維護工作。
- (三) 民法第1059條於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訴願人家族因不諳法令的更迭，且訴願人母親及父親分別於99年4月1日及107年5月14日過世，因而錯過改姓時機。請原處分機關能幫忙協助訴願人父親未竟之遺願，撤銷原處分，同意改為本家姓「○」。

三、查訴願人○○○以109年9月26日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要求改姓為祖父之姓為「○」，經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等規定，審認訴願人僅得變更從父姓「○」或母姓「○」，或訴願人父親改從祖父姓「○」後，訴願人方得隨同改姓，乃否准其申請；有訴願人上開申請書、戶主○○○臺北州臺北市大安字坡心二百四十九番地、戶主○○○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戶長○○○日據時期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訴願人父親○○○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及訴願人等人現戶戶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在世時，即燃起要改為祖父○○的本家姓

「○」，以延續香火；訴願人祖父○○、祖母○○、母親○○○○等逝世後，都入○氏宗主牌，且訴願人父親○○○繼承祖父○○的權利，並參與○氏宗親共同輪值○祖祠堂的清潔維護工作；民法第 1059 條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訴願人家族因不諳法令的更迭，且訴願人母親及父親分別於 99 年 4 月 1 日及 107 年 5 月 14 日過世，因而錯過改姓時機云云。本件查：

- (一) 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法務部 100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825 號函釋略以：「...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之修正理由，亦均肯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亦不得從第三姓。.....」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現戶戶籍資料所示，訴願人○○○父親為○○○，母親為○○○，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要求改姓為祖父○○姓「○」，即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
- (二) 次查本案依卷附戶主○○○臺北州臺北市大安字坡心二百四十九番地、戶主○○○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戶主○○○日據時期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訴願人父親○○○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戶籍資料（除戶全部及現戶全戶）等影本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二）○○，訴願人祖母○氏且（○○）於日據時期明治 34 年（按：民國前 11 年）8 月 12 日養子緣組入戶○○○戶內為○○仔，昭和 5 年（按：民國 19 年）1 月 12 日招婿○○（訴願人祖父）為夫，訴願人之父○○○則於昭和 7 年（按：民國 21 年）5 月 11 日出生，為○○與○氏且之長男，並申報戶口於○○○戶內，從戶長姓為「○」，出生別登載「長男」，且稱謂為孫；是訴願人父親○○○依日據時期臺灣民間之習慣繼承招家○○○從其姓為「○」。復查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其得申請變更者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不得從第三姓，已如前述，訴願人主張因家族不諳法令更迭，因而錯過改姓時機一節，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

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及○○○等 3 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撤銷認領。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四、音譯過長。五、其他依法改姓。」是人民欲變更姓氏者，應依法提出申請。查訴願人等 3 人非本件戶籍登記案件之申請人，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尚難認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